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多路傳真
立法會CB(3) 575/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5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5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就“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545/08-09 號文件，方剛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茂波議員的“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陳茂波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陳茂波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方剛議員；及
 - (ii) 何俊仁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陳茂波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方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陳茂波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陳茂波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譯文)

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議案辯論

1. 陳茂波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
- (二)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 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

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2. 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在維持香港簡單低稅制的基礎上，向本港工商企業**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以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企業**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一) **定時檢討及更新本港的稅務條例及實務守則，令本港的稅務規定更清晰及易於執行，特別是增加‘按地域來源’徵收利得稅這概念的明確性，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企業區域總部的地位；**

(二) 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及
- (v) **提升研發開支的稅項扣減率至至少百分之二百及提供購買商標及品牌開支可獲全數稅項扣減，以鼓勵產品研發及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 (三)(三)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四) **研究**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註：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鑒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鑒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鑒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研究**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及**

- (v) **提供稅務優惠，讓公司培訓僱員和購買環保設施等的開支，可從應評稅利潤扣除，扣除額是所涉開支金額的雙倍，以鼓勵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保護環境；**
- (二) **研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適用於應評稅利潤達1,000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率增加1.5%，其餘公司的稅率則維持不變，以達致累進、公平的利得稅制，並可增加政府收入，支援政府推動更多創造就業、穩定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 (三)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安排，市民按邊際稅率繳付薪俸稅，收入越多，繳稅越多，收入越少，繳稅越少，以拉近貧富懸殊差距；**
- ~~(二)~~**(四)**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五)** 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